**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衡海事处罚决定[2018]02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曹小飞，男，年龄，40岁，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经调查查明，2018年12月24日10时30分许，曹小飞所有的湘衡阳机0919在湘江衡阳八达码头停泊。经海事执法人员文忠、蒋一平现场检查、询问发现你船1、未按规定开启AIS，2未按规定值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船舶未按规定将配备的AIS设备处于常开状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作证： 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图，等证据为凭。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和第八十九条第二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下罚款”，本机关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开航前改正；

2、处罚人民币贰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衡阳市工行华新支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开发区花园路1号，账号19050280290249098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12月24日